

中国政法大学处级领导干部兼职获得报酬申报表

	姓名		部门 职务		工号	
兼职 1	兼职单位及职务			兼职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会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取酬起止时间			取酬标准		
	取酬总额 I (兼职单位已代扣代缴所得 税)	元		取酬总额 II (兼职单位未代扣代缴所得 税)	元	
兼职 2	兼职单位及职务			兼职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会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取酬起止时间			取酬标准		
	取酬总额 I (兼职单位已代扣代缴所得 税)	元		取酬总额 II (兼职单位未代扣代缴所得 税)	元	
兼职 3	兼职单位及职务			兼职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会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取酬起止时间			取酬标准		
	取酬总额 I (兼职单位已代扣代缴所得 税)	元		取酬总额 II (兼职单位未代扣代缴所得 税)	元	
合计取酬总额 I (兼职单位已代扣代缴所得 税)		元		合计取酬总额 II (兼职单位未代扣代缴所得 税)	元	
学校返还奖励 I 总额 (税后金额)		元		学校返还奖励 II 总额 (税前金额)	元	
纪委办公室、 监察处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财务处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本人保证所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取酬、上缴 和返还总额核对无误。 申报人签字：		
学校党委 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兼职取酬需要事先审批，兼职单位一般不得超过3个。

2. 取酬起止时间和取酬标准需要和兼职合同保持一致。

3. 取酬总额 I（兼职单位已代扣代缴所得税）是指兼职单位已经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后的收入总额；取酬总额 II（兼职单位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是指兼职单位没有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后的收入总额。这两项为并列关系，需要填表人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填写；取酬总额需要全额上缴；已扣缴所得税部分的奖励返还款不再重复扣税，未扣缴所得税部分的奖励返还款学校将合并个人收入计算并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4. 需要同时提交合法收入的证明材料：兼职合同、取酬发放记录（银行流水复印件或签领单复印件）、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或其他辅助材料。

（此表格正反面打印）